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

相 對 人 戴子甯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依照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4月22日，且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14年4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5,0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金錢借貸契約書之約定計算，並簽發票面金額5,000,000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一紙。詎相對人自114年6月起未按月給付足額利息，依金錢借貸契約書第二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提前到期。相對人迄今尚積欠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01 利證明書、本票、金錢借貸契約書、存證信函及回執正反面
02 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以114年4月29日橋
05 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132號通知函，通知相對人得於
06 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
07 該函於115年4月30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
08 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
09 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5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0 橋頭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22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 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高雄	楠梓	和平	二	170	(空白)	72	全部
備註：								
建物：								

(續上頁)

0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842	和平段二小段170地號 土地 高雄市○○區○○路00 巷00號	鋼筋混凝 土造2層	1層：33.24 2層：47.64 騎樓：14.40 合計：95.28		全部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